

交银国信·君富持续增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介绍

一、产品简介

交银国信·君富持续增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本信托计划，并授权投资管理人代表委托人下达投资指令；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审查和执行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集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市场投资，谋求信托财产的增值。

本信托计划主要运用于证券市场，证券投资具有较高风险，适合认同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理念、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信托计划摘要

信托计划名称	交银国信·君富持续增长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推介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电话：021-63213400-1538、1546 传真：021-63217951 网址：www.bocomtrust.com
投资管理人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33926723 传真：021-33926721 电邮：sh.jftz@gmial.com 网址：www.kffund.com
保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
适合投资人	能够承担一定风险，追求长期资本回报的投资者。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基金当前和未来可以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五年。信托计划期限届满，除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终止。
推介期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酌情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
预计成立日	2008 年 6 月 27 日，受托人有权提前或推迟成立，信托成立日以受托人的通知为准。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 信托单位的认购	认购份数=认购资金/认购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认购价格为1元。认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按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调整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信托单位的定向募集	投资管理人认购信托单位份数合计不低于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单位总份数的5%。
估值基准日、开放日	每月的20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后最近一个工作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信托单位申购	申购份数 = 申购资金 / 申购申请受理后最近一个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1) 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并按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2) 申购前已持有本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并按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封闭期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可以申购但不得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信托单位的赎回	封闭期届满后，受益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10万份；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100万份。 赎回资金=赎回信托单位份数×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赎回费率	赎回信托单位不收取赎回费
固定管理费率	开放日信托财产总值的1.2%/年
浮动业绩报酬	包括受托人浮动报酬和投资管理人特定信托利益，合计为投资收益的20%。

注：上述产品要素仅限产品推介之用，在做出认购/申购决定前请仔细阅读本信托相关文件，包括：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涉及本信托计划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8年6月